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禮堂II &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形式及實質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00港元（「發行價」）發行的141,666,667股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惟特別授權應為任何現有或本公司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不時授出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授權；

- (c) 授權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如需蓋上本公司鋼印）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葵涌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已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